

**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5-051**

**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bookmark4)

[合同前附表 32](#bookmark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4](#bookmark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bookmark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bookmark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自行下 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DZB-2025-051

项目名称：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  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 务 | 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  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  件 | 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 办 采 〔 2018 〕 23 号 ）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采发〔202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审 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其附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 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 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 每 天 上

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 应 商 可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 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 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 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 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 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 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 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 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 项 的 通 知 》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 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统计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市政府 7 楼

联系方式：13209125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14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联系方式：0912-344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瑜

电话：15619910006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5-051 |
| 2 |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6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人：榆林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 项目进行响应。 |
| 5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7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是 |
| 8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9 |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 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 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服务期：一年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要求签 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 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注: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将视同于未提交磋商保证 金，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
| 14 |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 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5 |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 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的财务 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其附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 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 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 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 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
| 16 |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 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219.145.120.168: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 标模块进入；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 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 **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 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 **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http://yl.sxggzyjy.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1-12-10/2583610f-1c5d-49b2-a314-0c1c4faeec6a/%E6%A6%86%E6%9E%97%E4%B8%8D%E8%A7%81%E9%9D%A2%E5%BC%80%E6%A0%87%E5%A4%A7%E5%8E%85%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F%BC%88%E6%8A%95%E6%A0%87%E4%BA%BA%EF%BC%89.docx) 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 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 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 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 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 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 上传。  5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 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 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 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 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 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 19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 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 标事宜。  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 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 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 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 **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收件电话：0912-3448777、15619910006**  **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14**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
| 20 | **磋商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 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  1.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 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 ”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 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  3.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1.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 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 应无效。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 | | | |
| 22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 | | | |
| 23 |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 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 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 | | | |
| 24 |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 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25 | **分包**：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 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 | | | | |
| 2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 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 | |
| 27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 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2)支付方式：采购人向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 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 | | 0.8% | | 0.45% | | | 0.55% | |  |
| 1000-5000 | | | | 0.5% | | 0.25% | | | 0.35% | |
| 5000-10000 | | | | 0.25% | | 0.1% | | | 0.2% | |
| 10000-100000 | | | | 0.05% | | 0.05% | | | 0.05% | |
| 1000000 以上 | | | | 0.01% | | 0.01% | | | 0.01% | |
|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29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榆林市“政采贷 ”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 称 | 贷款额度 | | 贷款期限 |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 联系人 | |
| 1 |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 1-3 年 | | 3.45% | 72 小时 | | 魏 众  15109123951 | |
| 2 |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 1-3 年 | | 3.45%起 | 24 小时 | | 李 靖  15509125117 | |
| 3 |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 1-3 年 | | 3.45% | 72 小时 | | 刘 波  18809125468 | |
| 4 |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 1 年 | | 3.45% | 24 小时 | | 张 飞  15291296886 | |
| 5 |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 1-3 年 | | 3.45% | 72 小时 | | 李 浩  18691230007 | |
| 6 |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 1-3 年 | | 3.45%起 | 24 小时 | | 马 烨  15596100007 | |
| 7 |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2000 万元 | | 1 年 | | 3.8% | 72 小时 | | 朱 君  15629169158 | |
| 8 |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 1-2 年 | | 3.45%-5.8% | 24 小时 | | 王 璐  15529875056 | |
| 9 |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 1 年 | | 3.45%-3.85% | 24 小时 | | 杨 尧  13325409313 | |
| 10 |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 1 年 | | 3.45%起 | 24 小时 |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 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 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 交 ）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资金 需求 ，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 准。 |
| 30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 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 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 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 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 西 榆 林 ） ” 网 站 进 行 注 册 、 登 陆 ， 自 主 上 报 信 用承 诺 书 （ 网 址 ：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 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 符的将否决其磋商。 |
| 31 |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2 |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统计局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 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

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 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 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 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 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 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 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 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 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 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 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 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 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

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 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 构成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 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 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 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及税费等）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 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 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 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 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 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 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 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而自动 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 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 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 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竞争性磋 商公告发出后递交至代理机构。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 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 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 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 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 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 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 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 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 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 ”或“副本 ”：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448777、15619910006**

**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14**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 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 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0、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 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 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 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 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 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 相 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 标下一阶段。

20.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0.6 唱标

20.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0.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0.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0.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 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0.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 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 止开评标活动。

**21.磋商**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

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 评审工作。

21.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 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 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 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 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 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 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齐全。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 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 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 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 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 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 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 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 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 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

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 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 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 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

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 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912-3448777

30.8.4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14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榆林市恒 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 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 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 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 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 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 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 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统计局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市政府 7 楼  项目名称：榆林市统计局跨区域协同通信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一年 |
| 4 | **付款方式：**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5 | **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未明 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 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 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6 | **验收：**  （一）项目评审验收共分两个阶段，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 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并将第一、第二阶段的加权得分和最终验收 等级反馈各成交供应商。  （二）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 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 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 |

|  |  |
| --- | --- |
|  |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 成成 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
| 8 | **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 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9 | **其他相关事宜**  1.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 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2.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 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 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 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

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服务期：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 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 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 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 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 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 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 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协同通  信服务  控制软  件 | 1、采用 B/S 架构，兼容多种国产化 PC，浏览 器；客户端通过 PC 以浏览器方式登陆实现控 制；  2、支持设定协同会议的模板，设置编码格式、 会议速率、分辨率等；  3、支持预约召开、周期性召开协同会议；  4、支持对正在召开的协同会议进行操控，包括 切换发言人、设置多画面合成、双流、点名、 轮询、一键静音、一键哑音等功能。  5、★支持即时通信。客户端支持查看组织架构、 文字聊天、文件传输、分组讨论、文档共享、 程序共享等功能。  6、★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除了预 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不少于 4 个独 立的预监窗口。  7、支持管理员对操作日志进行审计。  8、★支持会议安全性设置，包括：会议密码、 会议可见性、会议免打扰、视频水印、匿名用 户登录等。  9、★支持会议审批，审批员支持看到本域内所 有的预约会议，支持对会议进行审批通过或不 通过。  10、★支持信息窗管理，支持配置终端信息窗 内容  11、★支持将会议纪要、会议签到、会议录像、 会议文档进行整合，实现一会一档。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支持 AES128 位和 AES256 位加密算法；支 持国密加密算法，支持 SM2、SM3、SM4 加密算 法。 |  |  |
| 2 | 协同通  信平台 服务 |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配套产品/工具提供满足以 下要求的服务：  1、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 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  2、支持 H.323、SIP 通信标准。  3、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4、支持 H.264、264HP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5、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 720P30fps 高清图像格式。  6、支持 G.711、G.722、Opus 等宽音频协议， 可达到 20KHz 的宽频效果。  7、支持 H.239 BFCP 双流协议。  8、配置 18 路 1080P60 并发入会端口  9、确保与区县已建设系统数字级联，实现在市 局直接调度基层（无需区县配合操作），并支 持市局同时调阅区县多路会场到市局，满足市 局扁平化调度的需要。  10、具备≥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热备 份。  11、支持 <HTTPS>、H.235、AES、TLS、SRTP 等多 种安全标准，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 算法。 | 1 | 项 |
| 3 | 视频矩  阵 | 8 进 8 出 HDMI 矩阵切换器、4K@60HZ、支持无 缝切换，自带拼接功能、输入/出支持 3.5MM 音 频加/解嵌、标配可视化面板按键、红外遥控、 RS232、局域网、WEB、安卓 APP 控制、1U 高度 | 1 | 台 |
| 4 | 维保  服务 | 提供驻场人员 1 名进行 1 年运维服务。 | 1 | 项 |
| 5 | 技术安 | 安装调试服务，保障与 12 区县联调联通。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装服务 |  |  |  |

**注：投标人应确保与区县已建设系统数字级联，实现在市局直接调度基层（无** **需区县配合操作），并支持市局同时调阅区县多路会场到市局，投标人须提供**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以满足市局扁平化调度的需要。若未完全满** **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 **被否决。**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 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 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 **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 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 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 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 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 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 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 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 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 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 ”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 ”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磋 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 ”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 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 ”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 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 ”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 ”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 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 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 ”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 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 ”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 总报价 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 ”进行 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 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 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项  及权值 | 分 值 | 评定细则 | 备注 |
| 1 | 报价 10% | 10 | 最低有效报价得 1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 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  水平 | 45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管 理措施（风险管理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②服务 制度、③服务工作流程等情况综合赋分，提供针对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且科学合 理的计 15 分，每项得 5 分，不合理或者不充分扣 2-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包括①对项目 的整体统筹规划，②有完善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 术服务，③人员调配保障措施完善，组织安排、进 度安排、试运行计划合理，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设备 齐全且调配合理等情况综合赋分，方案控制措施紧 密有效、详尽完善且安排合理的计 15 分，每项得 5 分，不合理或者不充分扣 2-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施：包括①供 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机 构健全，②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 反馈等，③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综合赋分，服 务保证措施可行的计 15 分，每项得 5 分，不合理或 者不充分扣 2-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参数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软件功  能演示 | 10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协同通信服务控制软件的功 能进行演示：1、支持多类型终端接入（包括 H.323、 SIP、RTC 等协议）确保软件兼容性；2、会中对会 议进行操控，包括设置发言人、设置合成画面、一 键静音、对指定终端预览图像并聆听声音。演示功 能操作界面，人机交互设计美观，功能演示齐备， 得 10 分；每项得 5 分；不足得 3 分，未演示或者演 示内容无法满足功能需求不得分。 |  |
| 4 | 项目功  能的实  现情况 | 5 | 根据对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是否有 先进合理的建议进行综合评估。重难点分析准确， 内容详尽、先进合理的得 5 分；每项得 2.5 分，不 合理或者不充足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履约  能力 | 5 | 1、供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 根据人员简历、资质、数量、能力水平、从业经验 等内容综合赋分，优的得 5 分；每项得 1 分，不足 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6 | 售后服  务 | 15 | 1、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支持的力度、质保期承诺的完 整度、售后服务承诺的完善度、故障响应及修复时 间等方面是否完善性强、具有可行性得 10 分。每项 得 2 分，不足或者不合理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在服务地设立服务机构、子公司服务 机构；或者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计 5 分，前者可 提供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协议等证明文件。服务地服 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售 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 |  |
| 7 | 培训服  务方案 | 10 | 1、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中的培训计划安排、培 训人员配备等方面是否安排周全、人员配备是否合 理规范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每项得 2.5 分，不合理或者不充足扣 1 分，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不得分。 |  |

**备注：软件功能演示视频须需保存至** **U** **盘内并密封，密封袋上须标明投标公** **司名称。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8** **点前寄到（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14** **号、**

**收件电话：13379325222）。**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 **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 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技术响应表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

**一、响应函**

榆林市统计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 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 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

服务期： 。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 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 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单元：（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 ”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 并装订和密封。

**2.2、具体报价书**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 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以往同类业绩证明。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 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 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 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 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 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 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 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 根 据 政 府 采 购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需 要 作 出 的 其 他 承 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 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 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 **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四、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 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及“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栏中填写“全部 ”字样，在“偏离 ”栏填入“无偏离 ”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 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 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 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第七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 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 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 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 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 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 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 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 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 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 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 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 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